资产监督管理局办事指南

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对外投资、评估机构备案等事项，联系电话：0451-53605554、0451-53605414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办理依据：《黑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8】19号）

办理方式：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办理

办理条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1.闲置的资产。

2.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3.经科学论证，因技术原因确需报废或淘汰的资产。

4.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隶属关系改变以及资产调剂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5.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6.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7.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办理权限：（一）下列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审批：

1.处置房屋及构筑物、车船及单项账面原值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其他固定资产；

2.报损单笔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货币性资产；

3.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损失核销及处置事业单位持有的股权；

4.跨级次、跨部门、跨地区无偿转让资产；

5.一级预算单位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下列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

1.处置除房屋及构筑物、车船以外单台（件）账面原值在50万元以下的其他固定资产；

2.需要处置的库存物品、加工物品；

3.报损单笔5万元以下的货币性资产；

4.处置除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三）省属高校除房屋及构筑物、车船以外，已超过使用年限并且经科学论证，因技术原因确需报废或淘汰的其他固定资产，由高校按本办法第六章有关规定自行处置。

（四）事业单位持有的科技成果，由事业单位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定自主处置。

（五）行政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召开重大会议而临时购置的资产，由省财政厅统一处置。

办理程序：1.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以正式文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2.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后，按规定权限出具审核或审批意见。

3.财政部门审批。省财政厅对主管部门报送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查，出具审批意见。

4.资产评估。经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处置国有资产，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5.公开转让。行政事业单位公开转让资产的，首次转让底价不得低于资产评估价格。首次转让未成交再次转让时，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价格90%（不含90%）时，应按审批权限，报省财政厅或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6.处置结果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将无偿转让资产接收确认手续、资产评估报告、成交确认书、资产转让合同、报废车辆注销手续及回收单、资产处置收入缴款单等材料上传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提交资料：（一）行政事业单位无偿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下列资料：

1.申请文件。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无偿转让原因、调拨及捐赠资产对本单位职能履行影响等。

2.资产权属证明、原始价值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机构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变更而无偿转让资产的，需提交政府或编制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4.行政事业单位统一采购资产需要向下级单位转移的，需提交政府采购计划等的相关资料。

（二）行政事业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下列资料：

1.申请文件。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等。

2.转让资产权属证明、原始价值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决定有偿转让资产的相关会议纪要。

4.其他相关材料。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下列资料：

1．申请文件。包括置换双方资产情况、权属情况、置换原因等。

2.置换资产权属证明、原始价值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置换资产的相关会议纪要。

4.对方单位用于置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的说明材料。

5.意向性置换协议。

6.资产评估报告。

7.其他相关材料。

（四）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国有资产，应提交下列资料：

1.申请文件。包括资产基本情况、报废资产原因等。

2.报废资产权属证明、原始价值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报废汽车的，还应提交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报废房屋及构筑物的，还应提交下列资料：

⑴因危房需要拆除的，提交具有房屋安全鉴定能力的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

⑵因城乡规划调整需要拆除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划调整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资产评估报告；

⑶因单位建设项目规划调整需要拆除的，提交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单位会议纪要等材料。

5.报废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

6.报废除房屋及构筑物、汽车、特种设备以外的其他资产，应由主管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3人以上鉴定小组进行技术鉴定，出具鉴定意见。

7.其他相关材料。

（五）行政事业单位报损非货币性资产，应提交下列资料：

1.申请文件。包括资产基本情况，报损原因，责任认定等情况。

2.报损资产权属证明、原始价值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造成资产损失的情况说明、有关证明材料、责任认定鉴定材料。其中，涉及对外投资损失的，还需报送被投资单位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相关法律文书。

4.对承担资产非正常损失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保险公司的赔付文件。

5.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

6.其他相关材料。

（六）行政事业单位报损货币性资产，应提交下列资料：

1.申请文件。包括资产基本情况、报损原因及责任认定等。

2.报损货币性资产原始凭证复印件。

3.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或撤销，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涉及破产的，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及破产清算报告；涉及撤销的，提供政府相关部门注销登记手续及财产清算审计报告。

4.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并提交债务人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书。

5.涉及诉讼的，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

6.其他文件资料。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事项

办理依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2017】第1号）

办理方式：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办理

办理程序：1.事业单位出租账面原值在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以下的设备和单次出租使用面积在一百平方米（含一百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构筑物，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批。

2.事业单位出租前款以外的国有资产，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3.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的，由事业单位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4.经主管部门或者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后，事业单位应当履行资产评估、公开招租、合同签订等程序。

5.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制定的示范合同文本，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连同评估报告、成交确认书一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提交资料：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出租，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出租资产的书面申请；

2.出租资产的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3.出租资产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出租资产的内部决议或者会议纪要复印件。

办理期限：1.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或者审批意见，并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自出具审批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投资事项

办理依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2017】第1号）

办理方式：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办理

办理程序：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的，由事业单位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2.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国有资产的，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下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合作协议、合同、企业章程、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提交资料：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对外投资资产的书面申请；

2.对外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3.对外投资资产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事业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5.对外投资资产的内部决议或者会议纪要复印件；

6.创办企业的，应当提交企业章程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以合作方式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合作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个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介机构审计的合作方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3.合作意向书、协议草案或者合同草案。

办理时限：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行政事业资产处置、出租、投资事项办理流程图

不予办理

审批通过

审核通过

审批通过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

**财政部门审批**

**不予受理**

退回材料，告知理由

**主管部门受理**

**补正资料**

告知单位补正资料

**告知**

**审核或审批**

**告知**

**告知**

**退回材料**

**行政事业单位**

账务处理、实物处理、上缴收入

四、黑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国有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

办理方式：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系统

资产评估机构形式：合伙或公司

设立资产评估机构条件：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办理程序：1.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部门将资产评估机构企业登记信息推送我厅。

2.我厅接受信息

3.如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材料不全，通知机构补交材料。

4. 资产评估机构补交材料。

5．厅资产监督管理局受理材料、核实资产评估师信息。

6.信息系统确认备案。

7.备案公告在 黑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和黑龙江省资产评估行政网公示。

黑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流程图

拟申请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

➀ ➁ ➂

市场 告 提 ︵

管理 知 交 5

局推 补 补 个

送登 正 正 工

记信 材 材 作

息 料 料 日

︶

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资产监督管理局

受理材料、核实资产评估师信息

➃

备

案

确 （20个工作日）

认

信息系统确认备案

➄

公

告

黑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

黑龙江省资产评估行政网公示